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507號

原告 林美

訴訟代理人 鍾沅翹

被告 吳柏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過失傷害其身體，應賠償其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看護費用10萬元、交通費5,000元、工作損失9萬6,000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其他支出費用10萬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僅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0萬元，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

01 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頁），無正當
03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上午11時33分許，駕駛
07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新北市蘆洲
08 區中正路直行欲往中山二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中
09 正路與中正路185巷口時，適右前方有伊騎乘自行車行經該
10 處，詎被告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
11 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
12 貿然直行，不慎追撞伊所騎乘自行車（下稱本件車禍），造
13 成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頭部損傷、頸部挫傷、右側肩膀挫
14 傷、腰椎挫傷、第四、五節腰椎脊椎滑脫併神經壓迫等傷害
15 （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傷害，生活不便，精神承受莫
16 大痛苦，被告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5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
2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查，原告
28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29 不慎追撞其所騎乘之自行車，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未
30 經被告到庭或具狀予以爭執，復經本院調閱本件車禍之道
31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無誤（見本院卷第27至45頁）。

01 又被告因本件車禍所涉過失傷害罪行，經本院113年度交
02 簡字第596號刑事判決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03 元折算1日，有上開判決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3至17
04 頁），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05 之法則，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6 據。

07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0 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
11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2 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13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
14 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
15 原告因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16 又原告因系爭傷害承受身體不適及工作、生活受到相當程
17 度影響，堪認其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
18 金。另原告為國小肄業，於本件車禍時為打零工，111年
19 度年收入9,000餘元、112年度收入約1萬5,000餘元，名下
20 有2筆財產，價值約400餘萬元，被告111年度無收入，112
21 年收入約9萬餘元，名下財產2筆，價值約28萬餘元，業經
22 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復有兩造之稅務電子
23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稽（附限閱卷），兼衡兩造之身
24 分、地位、經濟能力以及原告所受傷勢對其生活影響之程
25 度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
26 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28 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29 8日（送達證書於113年6月27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所轄區之
30 派出所，於113年7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附民卷第7頁）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春森